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文件

三教研训〔2022〕135号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关于申请使用市教师发展专项经费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教育科技卫健局，直属学校：

根据三亚市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办发〔2020〕35号）精神，为推动我市教师培训工作协调开展，促进中小学幼儿园积极开展校本研训工作，增强校本研训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实现教师研训工作的规范实施和科学发展。经研究，对积极开展校本研训工作的单位给予一定经费支持，有关通知如下：

一、经费申报对象

各区教育局教育研究培训中心或教学研究室、市直属学校。

二、经费使用范围

围绕教育知识、学科知识、学科教学知识、通识性知识开展专业知识校本研训。围绕课程标准、教学设计、教学实施、班级管理与教育活动、教育教学评价、试题命制、沟通与合作、

反思与发展等开展专业能力提升校本研训。

三、申报与审批

1.各单位要统筹规划、系统设计校本研训项目，制定研训项目方案和项目预算表等，填写《三亚市中小学校本研训经费申报表》（见附件），校本研训活动原则上不安排到市外。

2.在市教育局的领导下，市教育研究培训院组织专家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教育局研究审核后，作为经费支付依据。

四、经费来源

项目经费从三亚市教育局教师发展专项资金中支付。

五、经费使用监督

校本研训结束后，申报单位要向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报送研训工作过程性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图片、简报、成果、签到表等。年底，市教育研究培训院将对各项研训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估，评估结果报送市教育局备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研训指标分配、经费拨付相挂钩。

六、相关要求

1.抓好校本研训的考勤记录、教师心得、笔记、考核、书面总结等环节。及时收集整理校本研训活动记录、教师研训成果、书面总结等档案资料。

2.指定专人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预算表、《三亚市中小学校本研训经费申报表》（电子版）及《三亚市中小学校本研训经费申报表》加盖公章后扫描件，于2022年8月20日前发送到

邮箱：215329729@qq.com，联系人：李学，联系电话：
13518848478。

3. 校本研费的经费使用应当符合三亚市财政局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不得用于其它活动。

附件：《三亚市中小学校本研训经费申报表》。



（联系人：李学；联系电话：13518848478）

（此件主动公开）